

##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新進教師重點支援圖儀費補助要點

91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94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13.1.23 本院 112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議通過  
115.1.28 本院 114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議通過

一、為協助本院新進編制內專任教師建置教學研究設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院新進編制內專任教師，由院補助資本門經費每人新台幣 30 萬元，用於購置儀器設備。

三、新進編制內專任教師，2 月份到任者，以當年度經費予以補助；8 月份到任者則以下個年度經費補助，以有效控管資本門經費之支用時限。若為配合申請本校學術研究重點支援，需延後補助經費所屬年度者，可另行申請，惟至多延一個年度。

四、本要點每年辦理一次，依公告時間提出申請。

五、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

## 新進教師重點支援圖儀費補助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：	所屬單位：
到校日期：	申請日期：
*申請補助經費所屬年度：	
*補助經費：30 萬元(資本門)	
預計採購儀器設備名稱及金額：(請條列)	

申請人請簽名：

\*備註：

### 一、申請補助經費所屬年度

(一)原則：新進編制內專任教師，2月份到任者，以當年度經費予以補助；8月份到任者則以下個年度經費補助。(例如：114年2月到任，以114年度經費補助；114年8月到任，以115年度經費補助。)

(二)若為配合申請本校學術研究重點支援，需延後補助經費所屬年度者，可另行申請，惟至多延一個年度。

### 二、資本門

(一)資本門指單價金額1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2年以上之儀器、設備。

(二)依本校主計室規定，資本門動支及結報截止日期如下：

(1)公開招標案件(150萬元以上)--7月31日前完成動支程序。

(2)採購案件(150萬元以下)--10月30日前完成動支程序。

(3)電子採購案件(不限金額)--10月30日前完成動支程序。

(4)有合約案件依合約期限完成結報，無合約案件於11月30日完成結報。

(5)預算分配數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動支者，於11月2日結算後全數收回；年度結束已動支未支用數亦全部收回。